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以向客戶授予本金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年利率為9.25%，為期十二(12)個月。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以向客戶授予本金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年利率為9.25%，為期十二(12)個月。該等貸款可由借方於可提取期間內提取。

\* 僅供識別

## 該等貸款協議

### 第一份貸款協議

### 第二份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貸方	:	富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貸方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借方	:	客戶為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該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金額	:	90,000,000港元	55,000,000港元
利率	:	首月之月利息為1,518,750港元，餘下月份之每月利息分別為618,750港元。年利率為9.25%。	首月之月利息為928,125港元，餘下月份之每月利息分別為378,125港元。年利率為9.25%。
年期	:	自該等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還款	:	利息須每月支付，本金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悉數償還。	
抵押	:	第一份貸款乃由客戶所擁有且估值約為117,000,000港元之兩個住宅物業作抵押。	第二份貸款乃由客戶所擁有且估值約為73,000,000港元之一個住宅物業作抵押。

## 有關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本公司根據對客戶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的信貸評估、抵押品以及墊款相對屬於短期性質等考慮因素就該等貸款提供墊款。本公司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時已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並認為向客戶提供墊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不高。

## 該等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貸款。

##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或中國從事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ii)於香港透過其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iii)透過其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從事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產品。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予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的財務背景理想、該等貸款附有抵押品，並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可提取期間」	指	由該等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i)該等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ii)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取消該等貸款當日；或(iii)該等貸款悉數墊付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客戶」	指	借方，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該等貸款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 僅供識別

「貸方」或「富英」	指	富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份貸款」	指	貸方向客戶授予之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第二份貸款」	指	貸方向客戶授予之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該等貸款」	指	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之統稱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墊付第一份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墊付第二份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